

							<p>如 陳 恆 晰</p>		批示	華瑞文教 有限公司 112 年 05 月 23 日
明							說		主旨	
謹呈							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	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	
申請人：陳泰安 負責人：陳泰安							人員李恆晰			